

③

副本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德坤龙河农场道路工程

XM50/1.47

施 工 合 同

新疆德坤龙河农场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新疆德坤龙河农场有限公司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德坤龙河农场道路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. 本工程公路等级为 四级 , 公路里程为 6.2km , 工程主要内容为路基、路面、管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图纸;
- (9) 承包人有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

叁佰陆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(¥3683413), 其中暂列金壹拾柒万伍仟肆佰零壹元(¥175401元)。



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夏运新 ， 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徐兵 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33 日历天。
10. 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1. 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双方各执 三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15 年 8 月 日

2015 年 8 月 日